**中 華 大 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製定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 | 資訊管理學系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| 文件編號： FB3-3-015 |
| 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14 日 | 頁次：1 |

99.11.08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100.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內容**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預警與輔導，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透過補救課程輔導、課業諮商、學習輔導等機制，提昇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依「中華大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」特定此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成效不佳，係指學生在學期中成績不良，並有經常缺課、學習怠惰及規避

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，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。

第三條 本系對於學生在某一學科如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，應瞭解原因，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。第四條 期初預警-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教務處註冊組將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

數二分之ㄧ的學生名冊送交本系，即時啟動學生學習輔導機制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同學，適時加以輔導，改善其學習態度，提高學習興趣，降低退學人數。

第五條 期中預警-於期中考後二週內，由任課老師將需預警之學生名單輸入系統後，做為本系教

學輔導及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。

第六條 本系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，應安排與其面談，以瞭解其成績落後原因，若為學習心理障礙、

高關懷學生者轉介諮商輔導中心。

第七條 本系於期末考後二週內，將學生學習成效之改善結果彙整後送教務處存查。

第八條 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，應予以紀錄。必要時，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共同輔

導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貳、相關文件**

中華大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

**參、使用表單**

1. 期中預警學生學習追蹤記錄(FB3-4-015)